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257号

关于东莞中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中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中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：明确每批次生产时间、设备容量，补充与项目总产能的匹配性分析；各废气产污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不合理，根据合理的有效工作时间核实污染物排放速率；核实设备是否需要清洗，补充甩干工序甩出水相关分析。

二、废水处理方式可行性论证不足：核实拉条冷却水无限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技术可行性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完善：环评文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为三级，未按导则三级评价要求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、地下水影响预测分析及制定跟踪监测计划；核实风险分析中 Q 值，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应包括最大储存量和在线使用量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月21日